

证券代码：871073

证券简称：大禾智能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大禾众邦（厦门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时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073	大禾智能	2021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大禾众邦（厦门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详见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详见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详见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详见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为了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决定 2020 年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外，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详见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详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00-9:45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大禾众邦（厦门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：0592-3501255-520；联系人：彭婧妹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禾众邦（厦门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大禾众邦（厦门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